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订程序

第一章 立项

第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建议），并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组织提出申请——需盖章；

个人提出申请——需申请者的请示报告并签字；

第二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草案；
- （二）该标准所属专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三）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四）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的说明；
- （五）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 （六）标准提出者在行业的情况；
- （七）需提交的有关证实性资料（必要时）；
- （八）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适用时）。

第三条 标委会收到立项建议后，负责组织审核、归类、汇总、组织审查和公开征求立项意见。经审查通过并统筹协

调后，上报氟硅协会下达标准计划。原则上标准计划半年组织发布一次。

第四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由项目组填写《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按标准立项程序办理。

第五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标委会应向项目申请者提出反馈意见，向氟硅协会提出报告。

第六条 对予以立项的项目，标委会向氟硅协会提出报告，由氟硅协会下达标准立项的文件。

第二章 起草、审查和报批

第七条 团体标准按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

第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标准计划，由标委会和申请者一起牵头组成工作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工作组成员由申请者、标委会专家（不少于 1 人次）、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人员组成。

第九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应广泛地面向相关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检验等领域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

示等方式。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第十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对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进行归纳整理。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标准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有关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经协商一致后，提交标委会进行审查。提交的审查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组织标委会成员（按氟化工和有机硅专业组）及特邀专家组成，原则上专家队伍不少于十一人，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标委会欢迎相关委员及感兴趣方参与标准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标准审查后，由工作组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标委会委员投票，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标委会应将标准审查资料提供给有关专家组成员。

第十五条 审查时，专家须填写“氟硅协会送审稿函审/会审投票单”；并应写出“函审结论”。表决时计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表决时，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或委员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还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专家签字、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八条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

第十九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消该项目。

第二十条 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标委会审核。报送的材料应有：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四）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五）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六）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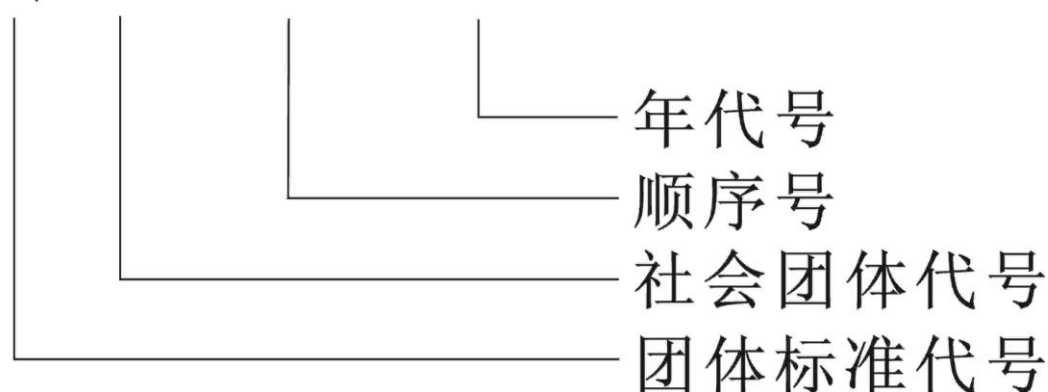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在制修订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预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由标准工作组或秘书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并填写标准调整申请单。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审核确认合格后对标准进行编号，填报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报送氟硅协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年代号组成。本团体标准社会团体代号为：FSI, 示例：

T/FSI XXXX-XXXX



第二十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T/FSI XXXX—XXXX/ISOXXXXX: XXXX

第三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氟硅协会理事长审批，批准以后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公告形式发布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公示和出版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标委会负责在氟硅协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平台、刊物和相关媒体上公示。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标委会与有关出版社签署出版协议，出版发行。

第二十九条 不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版权归氟硅协会所有。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有关材料，由标委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五章 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

函审，一般由团体标准审查的人员参加。复审时应填写氟硅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标准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方式标示）；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一款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六章 修改

第三十四条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第三十五条 标准的修改由原主要起草单位提出，报标委会，由标委会根据修改的内容，组织专家审查后，形成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公示后实施。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实施，2021 年 1 月 26 日第一次修订。